

輔仁大學研究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1 年 7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 年 7 月 6 日 105 學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9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05 月 0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研究生積極參與學術研究並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發表者：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在學研究生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；並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；並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在學期間論文被接受（Accepted）三個月內提出。

三、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（一）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：

- 1、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：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伍仟元。
- 2、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-25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伍仟元。
- 3、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。
- 4、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（不含相同貢獻度）：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- 5、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 2 到 4 項獎勵金折半獎勵。
- 6、如為非具上述身分之共同作者，每篇獎勵金伍仟元整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：獲 TSSCI、TH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：

- 1、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；第二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伍佰元。

2、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獎勵金折半獎勵。

3、如為非具上述身分之共同作者，每篇獎勵金壹仟元整。

(三)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研究生，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。

四、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（獲接受者檢具作者資訊之論文全文）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一篇論文僅獎勵一次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。依申請及接受日先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三條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

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涉及抄襲舞弊審議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函文，自受通知

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